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30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周方慰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昌億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
國114年10月14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
於114年10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
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可考，是其上訴自非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